

# 新疆兵团第十师北屯市林业和草原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北屯市广盛源塑业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于2026年3月27日被我单位处罚,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:师林罚决字〔2026〕第13号。

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,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师林罚决字〔2026〕第13号)(见附件)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如有疑问,请联系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,联系电话:0906-3378097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师林罚决字〔2026〕第13号)

兵团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

2026年3月30日

